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1,007,000		850,000
18	1111VD4420	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 (新竹縣政府轉陳)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007,000	一、人事費52萬5,231元：1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23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差旅費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4,769元：甲類3萬4,76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6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1人核算)。	850,000
合計				1,007,000		850,000